

# 113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廣告

(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)--(宜蘭縣托育人員第二期)

備查文號：113年4月29日北分署廣字第1130056354號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二、辦理單位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- 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：【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優先，招收失業者人數未滿時，得招收在職者，其比例不得超過招訓人數15%。】
  1. 具本國籍，**民法成年之失業者**。
  2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/特定對象之失業者。
  3. 無不良嗜好且具擔任托育工作熱忱者。
  4. 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，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。  
(在職身分不受限)
- 四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**至民國113年**06月11日17:00**止。  
惟因招生人數不足，本課程得延長報名期。  
(班次招生期間最多延期2次，每次以延期14日為限)
- 五、台灣就業通網址：[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/new\\_index.aspx](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home/new_index.aspx)  
台灣就業通→其他政府課程資訊→課程名稱:托育  
報名專線：**03-9897396-504** 傳真：03-9897395  
報名地點：**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**  
聯絡人：**蔡先生**
- 六、上課地點：  
學科課程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  
術科課程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265巷100號
- 七、開結訓日期：113年**07月01日**至113年**07月24日**(每週**一~五**)，時間自上午**8:00**至**下午17:00**，總訓練時數為**141**小時。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時，將事先於公告載明，並通知已報名者。
- 八、甄試方式及錄訓標準：
  1. 甄試日期/時間：民國113年**06月14日**，  
筆試時間**下午13:30~14:30**，口試時間**下午14:30~16:00**。  
如有異動，最遲於甄試日前一週公告甄試資訊，並依報名者所填聯絡方式通知所有報名者。
  2. 甄試地點：**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嘉民大樓3樓F309教室**
  3. 筆試前，報名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未符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筆試。

台灣就業通



4.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二階段，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，筆試加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。每班正取 45 名、備取 15 名。依筆試、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
5. 甄試成績不公告，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複查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、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，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。

【甄試成績查詢窗口：蔡先生、電話：(03) 9897396-504】

6. 筆試內容 (50%)：選擇題 50 題(甄試試題參考-托育照護基本常識)

7. 口試階段(含基本資料審查)評分項目與成績比例分配：

學員參訓歷史 (15%)、最近一次失業期間 (5%)、訓後生涯規劃 (10%) 及適訓綜合評估 (20%)。

8.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。

九、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(一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。

(二)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。

(三)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。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，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；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。

十、收費標準：

1. 收費標準：全期收費新臺幣 9500 元整，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，本班次採先行繳納全額訓練費用。參訓出席率達標準，且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。

2. 部分補助對象：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，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。(須自行負擔 20%之訓練費用)

3.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(政府全額補助)/特定對象之失業者(政府全額補助)

1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離職失業者	12.新住民失業者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2.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	13.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
3.獨力負擔家計者	14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
4.中高齡者	15.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
5.身心障礙者	16.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6.原住民	17.因犯罪被害人
7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18.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8.長期失業者	19.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
9.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	20.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
10.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	21.逾六十五歲者
11.更生受保護人	22.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

※具備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，得以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切結確實無工作，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
#### 十一、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

1. 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2. 已開班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應退訓練費用的 50%。
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（不含全民健保），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 65 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【例如：投保平安意外保險（含意外醫療）】
2. 托育人員應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、總時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，實習課程須出席百分之百得參加考核。考核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。
3. 參訓學員有下列可歸責於己之情事之一，得視其情節，予以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：
  - (1)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。
  - (2)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。
  - (3)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，並於訓練期間，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

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並確有工作事實，應認定為提前就業，依規定辦理退訓。

4.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，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，如經查獲，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。但參加在職訓練課程期間，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，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職業訓練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或結訓後，仍須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或訓練單位辦理不預告訪視、訓練績效評估及追蹤考核。

十三、應備文件：

1. 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。
2.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勞保明細表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。